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62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56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309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